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

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洪波 \_\_\_\_\_

任真 \_\_\_\_\_

张白 \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